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載於「財務資料—溢利估計」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估計，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編製溢利估計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所述本公司現時所採納者相符。編製估計溢利時採用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

- 假設於溢利估計涵蓋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行業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假設於溢利估計涵蓋的期間，任何所得稅或增值稅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假設於溢利估計涵蓋的期間，本公司任何客戶或供應商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現行的通脹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假設於溢利估計涵蓋的期間，匯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假設於溢利估計涵蓋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領土的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的基準或適用比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致本公司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貴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的「溢利估計」分節中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溢利估計」)的計算方法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溢利估計(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是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估計而編製。

本所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第III-1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報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2中所載的 貴集團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列位董事 台照

UBS AG 香港分行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的函件全文由聯席保薦人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廈
15樓



UBS 瑞銀投資銀行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敬啟者：

謹此提述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貴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吾等明瞭溢利估計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業績估計而編製。

我們與 閣下已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就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我們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致 閣下及吾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函件。

根據組成溢利估計的資料及閣下所採用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基準及假設，吾等認為溢利估計(閣下作為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Richard Lee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代表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環球銀行顧問

董事總經理

Stephen J. Clark

謹啟

代表

UBS AG香港分行

執行董事

林慕怡

執行董事

曾剛雄

謹啟